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多美滋中國與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之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多美滋中國與紐迪希亞製藥(為達能SA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多美滋中國同意於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不時向紐迪希亞製藥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達能亞洲持有本公司25.0%股權。紐迪希亞製藥為達能SA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紐迪希亞製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多美滋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i)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根據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應付之檢測費總額；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應付之檢測費總額之合計金額而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多美滋中國與紐迪希亞製藥（為達能SA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多美滋中國同意於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不時向紐迪希亞製藥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多美滋中國，作為服務供應商 (2)紐迪希亞製藥，作為客戶
年期	由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多美滋中國向紐迪希亞製藥提供奶粉及相關產品的實驗室檢測服務
定價條款	每個項目每次檢測的檢測費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200元，視乎所檢測的項目而定
支付條款	多美滋中國須於每一季度開始時就前一季度的檢測費向紐迪希亞製藥提供發票。紐迪希亞製藥須於接獲相關發票後45天內以人民幣支付款項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給予紐迪希亞製藥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約0.35百萬港元）。年度上限經計及(i)每個項目的檢測費及(ii)紐迪希亞製藥所檢測產品的估計數量。

與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及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進行合併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多美滋中國根據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向紐迪希亞(上海)提供若干實驗室檢測服務。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乃由多美滋中國與紐迪希亞(上海)在本公司收購多美滋中國全部股權完成前簽訂，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檢測費之總額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

此外，多美滋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向各達能實體提供若干實驗室檢測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項下應付之檢測費總額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

由於(i)各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及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由多美滋中國(作為一方)與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及(ii)根據各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及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多美滋中國提供之服務屬類似性質，故董事認為，將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及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根據其項下交易之代價總額釐定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實屬恰當。(i)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根據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應付之檢測費總額；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應付之檢測費總額之合計金額相當於5.65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多美滋中國及紐迪希亞製藥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生產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以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歐世、愛氏晨曦及多美滋產品分部；(iv)營養品分部；及(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本公司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擁有領先地位。

多美滋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及其他相關營養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口。

紐迪希亞製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達能SA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腸內營養品以及相關附帶產品的生產。

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能夠擴大本集團與達能集團之間協同效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達能亞洲持有本公司25.0%股權。紐迪希亞製藥為達能SA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達能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紐迪希亞製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多美滋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i)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根據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應付之檢測費總額；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應付之檢測費總額之合計金額而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認為，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達成，而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為達能集團提名的董事，因此被視為於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各自已就批准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能亞洲」	指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能亞洲是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達能實體」	指	Nutricia Infant Nutrition Ltd.、Nutricia Cuijk、紐迪希亞製藥、紐迪希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Milupa GmbH
「達能集團」	指	達能SA及達能S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達能SA」	指	Danone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紐迪希亞製藥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美滋中國」	指	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	指	由多美滋中國與紐迪希亞(上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實驗室共享過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多美滋中國向紐迪希亞(上海)提供若干實驗室共享以及過渡服務，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多美滋中國與各達能實體以大致相同的形式分別訂立的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多美滋中國分別向各達能實體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多美滋中國與紐迪希亞製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實驗室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多美滋中國向紐迪希亞製藥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紐迪希亞(上海)」	指	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紐迪希亞製藥」	指	紐迪希亞製藥(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6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及華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